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張素卿
被　　告　陸源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違約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叁拾肆萬捌仟零叁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叁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91年8 月20日與原告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）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。被告開戶後於91年8 月22日委託原告買進「安泰銀」股票80萬股，應付交割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6,751 元；另於同年月23日又委託原告買進「味王」股票5 萬股，並賣出上開日前買進之「安泰銀」股票80萬股，應付交割款計4,127,320 元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，原告遂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，且經原告依規定反向沖銷後，致原告受有348,036 元差額之損失。為此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開戶基本資料表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、徵信資料表、徵信與額度審核表、興櫃股票議價買賣授權書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普通違約申報及處理明細表等件為證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

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75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